

重庆市涪陵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使用林地（自然保护区）审核同意书

涪林地许临〔2026〕028号	使用类型	临时	用地单位	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（涪陵段）弃渣场、施工便道、制梁场等45处附属设施			
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/占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	重庆市涪陵区百胜镇葛亮村六组集体林地面积0.1800公顷，新河村一组集体林地面积0.1114公顷；江北街道邓家村五组集体林地面积0.0026公顷，高家村六组集体林地面积0.0144公顷、八组集体林地面积0.1711公顷；李渡街道岚马村一组集体林地面积0.0211公顷，龙桥社区七组集体林地面积0.0414公顷、八组集体林地面积0.1657公顷，明家湾社区五组集体林地面积0.4849公顷，水磨滩村三组集体林地面积0.3551公顷、五组集体林地面积0.1250公顷、六组集体林地面积0.1034公顷，垭口村二组集体林地面积4.1985公顷；马鞍街道红星社区七组集体林地面积0.5236公顷，金银社区二组集体林地面积1.5837公顷、五组集体林地面积0.0445公顷；石沱镇烈火村五组集体林地面积0.1014公顷，天府村一组集体林地面积0.0190公顷，梧桐村三组集体林地面积0.0735公顷、四组集体林地面积0.0040公顷、六组集体林地面积0.0245公顷；新妙镇互助村一组集体林地面积0.0029公顷，适园村四组集体林地面积0.1097公顷、五组集体林地面积0.9196公顷；义和街道临江村五组集体林地面积0.0328公顷，石岭村一组集体林地面积0.9266公顷、四组集体林地面积0.2768公顷、六组集体林地面积0.0017公顷，庄子村五组集体林地面积0.1082公顷；珍溪镇斑竹村四组集体林地面积0.0182公顷、五组集体林地面积0.0028公顷，渠溪村一组集体林地面积0.0734公顷，仁义社区七组集体林地面积0.0101公顷，西桥村一组集体林地面积0.0788公顷			
项目建设的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/对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	报告名称	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（涪陵段）弃渣场、施工便道、制梁场等45处附属设施拟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		
	编制单位	重庆市林业规划设计院		
<p>一、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范围、用途施工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。涉及取土、取石、采沙只能自用，不得对外销售。施工中应对地表土分层剥离、保存，用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防森林火灾，严禁破坏生态环境。</p> <p>二、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按规定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。</p> <p>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、林木补偿费等费用。</p> <p>四、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从批复之日起²年内有效。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依照：《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（涪陵段）弃渣场、施工便道、制梁场等45处附属设施拟临时使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实施方案》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经临时使用林地所在区县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，将临时使用林地交还原林权权利人。</p> <p>五、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，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依法办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建设。</p> <p>六、<u>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</u>负责监督执行。</p>				
其他				
抄送	百胜镇人民政府、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			

许可机构：涪陵区林业局
颁发日期：2026-04-10

